

##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輔系作業辦法

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 
98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0920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0617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0603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0629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0622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06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輔系相關規定辦法，依本系學生選課 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 30%者，方得申請。成績及名次之總平均，自入學起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系輔系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 53 學分，輔系科目原則上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。本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經濟學(一)(二)	6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8	統計學(一)(二)	6
成本會計學(一)(二)	6	微積分(一)	3
高級會計學(一)(二)	3	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	3
審計學(一)(二)	3	所得稅法	3
財務報表分析	3		
企業資源規劃與資料探勘	3		

- 四、原系科目與本系輔系科目相同或雷同者，需以其它本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取代。
- 五、本系辦法適用於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通過之學生。
- 六、本系輔系學生事後若想轉為雙主修，須重新申請並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具有雙主修資格。
- 七、欲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依學校規定期限送交申請表及系所規定資料，以供審查小組審查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